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相較二零一九年度將減少約80%至90%(「盈利警告」)。

董事會認為，淨利潤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對酒店行業產生了巨大衝擊，本集團酒店入住率下降，上半年收入顯著減少，導致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本年度下半年，國內酒店行業逐漸回暖，本集團酒店入住率和每間可出租客房收入較上半年明顯好轉，同時，在疫情常態化影響下，本公司堅持圍繞突進式發展策略，不斷推進內部組織與制度創新，增強運營管理，在項目發展、網絡佈局、市場營銷等方面獲得顯著提升，同時加大戰略投資，因此下半年度實現盈利，逆勢翻盤。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僅根據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尚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

謹此提述(i) Kunpeng Asia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第3.5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UBS AG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納入本公告的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的守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0.4呈報。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10.4的呈報規定方面確實出現實際困難(無論時間抑或其他方面)。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0.4，倘若盈利警告於一份公告率先刊發，則必須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中全文轉載該盈利警告，並附上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關於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

預計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倘若年度業績公告先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刊發，則收購守則的規則10規定於本公告內呈報盈利警告則被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0呈報以及相關報告將納入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0呈報以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權衡要約的利弊時應審慎依賴盈利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金文杰先生及陳妙強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及謝丙武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